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五糧液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五糧液運輸服務協議；及(b)新華內燃機（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持續進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華晨、華晨中國及五糧液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b)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瀋陽華晨動力（華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及(ii)綿陽劍門房地產（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及31.1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48%之權益，並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6)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1至A2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1至A2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1至B4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1至B4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C1至C3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C1至C3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為批准(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

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五糧液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五糧液運輸服務協議；及(b)新華內燃機（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持續進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由安仕吉及四川安吉提供運輸服務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安仕吉（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及(b)四川安吉（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

(a) 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作為服務收受人）；及

(2) 安仕吉（作為服務供應商）

有效期 : 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安仕吉將向綿陽新晨提供運輸服務。

代價 : 安仕吉將提供之運輸服務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從鄰近區域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服務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服務所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安仕吉採購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運輸服務所取得之條款。

(b) 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作為服務收受人）；及
(2) 四川安吉（作為服務供應商）

有效期 : 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四川安吉將向綿陽新晨提供運輸服務。

代價 : 四川安吉將提供之運輸服務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從鄰近區域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服務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服務所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四川安吉採購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運輸服務所取得之條款。

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內燃機（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

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作為服務收受人）；及
(2) 新華內燃機（作為服務供應商）

有效期 : 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

代價 : 新華內燃機將提供之保潔及綠化服務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從相關生產地點鄰近區域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同類服務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質量及規格相若之服務所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新華內燃機採購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質量及規格相若之保潔及綠化服務所取得之條款。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華晨、華晨中國及五糧液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b)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瀋陽華晨動力（華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及(ii)綿陽劍門房地產（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晨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華晨採購餘下物料，總代價最多為人民幣19,897,278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預期，餘下物料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耗盡。本公司擬繼續向華晨採購餘下物料。此外，本集團擬透過華晨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採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家）；及
(2) 華晨（作為賣家）

有效期 : 華晨採購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集團購買不同發動機零部件。

代價 : 每次向華晨集團購買餘下物料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經參考華晨所採購或將採購之餘下物料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實際成本，另加華晨將收取之1%管理費後釐定。

釐定餘下物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價格之基準

1%管理費乃經華晨與綿陽新晨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綿陽新晨將可使用位於E2廠房之餘下物料，從而節省倉儲相關成本，以及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物料之額外時間及成本。此外，本集團將可藉透過華晨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發動機零部件，節省若干經營成本，例如招聘處理進口事宜之額外員工，以及與華晨現有海外供應商建立直接關係所產生之額外成本。

2. 向瀋陽華晨動力租賃廠房物業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訂立現有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廠房物業，有效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廠房物業乃E2廠房之一部分，主要用作容納E2廠房內之E3發動機生產線、連桿生產線及其他相關資產。

新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作為承租人）；及

(2) 瀋陽華晨動力（作為出租人）

有效期 : 新租賃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綿陽新晨可於瀋陽華晨動力批准下，於新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前透過向瀋陽華晨動力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重續新租賃協議之年期，或透過向瀋陽華晨動力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新租賃協議。

根據新租賃協議，倘瀋陽華晨動力擬於新租賃協議之年期內出售廠房物業，瀋陽華晨動力須向綿陽新晨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綿陽新晨擁有購買廠房物業之優先購買權。

- 租賃主體 : 根據新租賃協議，瀋陽華晨動力同意向綿陽新晨出租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總面積達20,833平方米之物業（為E2廠房之一部分）、有關土地使用權及配套資產。
- 代價 : 根據每平方米人民幣288元之基準計算，廠房物業之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999,904元。

釐定廠房物業租金之基準

租金乃經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按位於瀋陽市相同地區規模相若之廠房物業之市場租金水平公平磋商後釐定。

3. 向綿陽瑞安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集團一直向綿陽瑞安（華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部件，用作生產本集團產品。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家）；及
(2) 華晨中國（作為賣家）
- 有效期 :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購買不同發動機零部件。

代價 : 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購買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從鄰近區域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購買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條款。

4. 向綿陽劍門房地產採購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集團為生產地點之房地產（包括道路及牆壁）向綿陽劍門房地產採購建設及維護服務。

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作為服務收受人）；及
(2) 綿陽劍門房地產（作為服務供應商）

有效期	: 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綿陽劍門房地產採購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代價	: 綿陽劍門房地產提供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之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從相關生產地點鄰近區域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同類服務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質量及規格相若之服務所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綿陽劍門房地產採購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質量及規格相若之服務所取得之條款。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集團向華晨、瀋陽華晨動力、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供應不同類型汽油發動機。本集團亦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供應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銷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家）；及
(2) 華晨（作為買家）

有效期 : 華晨銷售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代價 : 每次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條款。

2.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集團向瀋陽金杯及／或興遠東供應汽油發動機及不同類型之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家）；及
(2) 華晨中國（作為買家）

有效期 :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代價 : 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 當前市價；或
(ii) 倘(i)並不適當或適用，則為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按「成本加成」原則協定之價格。

定價政策

倘價格參考當前市價釐定，則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條款。

根據定價條款(ii)，成本加成乃根據生產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產生之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另加預期合理溢利釐定。本集團收取之溢利率預期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所得之溢利水平相若。

成本加成法適用於本集團為華晨中國集團度身訂造之相關產品，供其用於製造汽車之進一步加工，故並無相同產品之當前市價之情況。除向瀋陽金杯銷售N20發動機將按成本加成法定價外，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之定價，將按當前市價法釐定。

3. 向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集團向四川普什及／或新華內燃機購買不同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a)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作為買家）；及

(2) 四川普什（作為賣家）

有效期 :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四川普什購買不同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代價 : 每次向四川普什購買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四川普什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購買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條款。

(b)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作為買家）；及

(2) 新華內燃機（作為賣家）

有效期 :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購買不同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代價 : 每次向新華內燃機購買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新華內燃機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購買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取得之條款。

III. 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之決議案，以尋求彼等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下文「建議上限」列表所載C1至C3類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旁所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倘(i)「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1至A2類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1至B4類中任何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日後不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任何貨幣值超過下文「建議上限」列表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下表載列(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及(i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額／購買額／租金：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六月三十日
		現有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租金 (人民幣 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租金 (人民幣 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租金 (人民幣 千元)
B.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晨採購餘下材料	若干生產E3發動機所需之若干材料、工具、設備以及維修零件及產品	-	-	13,320	12,278	6,577
2.	向瀋陽華晨動力租賃廠房物業		-	-	5,000	5,000	5,000
3.	向綿陽瑞安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55,800	48,764	65,600	45,329	78,000
4.	向綿陽劍門房地產採購為生產地點之房地產(包括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提供建設及維護服務	發動機零部件	12,700	3,339	10,800	4,374	10,800
		道路及牆壁)					10
C.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及發動機零部件	774,100	763,982	868,600	682,984	1,044,300
2.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	及發動機零部件	501,000	372,645	574,900	337,699	667,600
3.	向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192,900	184,572	231,800	183,172	268,700
							42,350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A.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a) 安仕吉提供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	4,000	3,500	3,000
	(b) 四川安吉提供 運輸服務	2,100	4,500	4,500
	運輸服務			
	1(a)及1(b)小計	<u>6,100</u>	<u>8,000</u>	<u>7,500</u>
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 保潔及綠化服務	保潔及綠化服務	2,600	2,600	2,600
	保潔及綠化服務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B.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晨採購 餘下材料及發動機	餘下材料及發動機	4,022	3,893	3,895
	餘下材料及			
	發動機零部件			
2. 向瀋陽華晨動力 租賃廠房物業	廠房物業	6,000	6,000	6,000
	租賃廠房物業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建議上限 (人民幣 千元)
3. 向綿陽瑞安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55,919	58,714	61,650
4. 向綿陽劍門房地產採購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為生產地點之房地產 (包括道路及牆壁) 提供建設及維護服務	15,307	11,495	11,495
C.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1,374,440	1,442,263	2,118,086
2.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769,997	808,991	848,781
3. (a) 向四川普什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28,550	30,000	31,500
(b)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80,850	186,870	193,180
<i>3(a)及3(b)小計</i>		<u>209,400</u>	<u>216,870</u>	<u>224,680</u>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建議上限主要依照下列各項計算：

- (i) 按本集團估計銷售額及潛在客戶之過往付運要求計算之本集團估計所需運輸服務；

- (ii) 建設及維護本集團生產地點以及為本集團生產地點提供保潔及綠化服務之預期需要；
- (iii) 廠房物業之過往租金及參照同區廠房物業當前市價估計之租金增幅；
- (iv) 參照本集團關連客戶之內部銷售目標及預期產品市場需求估計彼等所需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數量；
- (v) 依照關連及獨立客戶對本集團發動機之估計需求估計本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及
- (vi)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預期單位銷售價及購買價。

IV.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華晨集團、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採購多種發動機零部件，以供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本集團將發動機（由本集團生產）及發動機零部件售予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本集團亦向綿陽劍門房地產採購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向五糧液若干附屬公司採購運輸服務，並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 五糧液集團熟知本集團之付運要求，並能夠適時為本集團提供優質付運服務。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向五糧液集團等多家可靠之運輸服務供應商分發付運訂單，以分散營運風險。
- 綿陽劍門房地產及新華內燃機分別為本集團提供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以及保潔及綠化服務。綿陽劍門房地產及新華內燃機均熟知本集團之要求，並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較佳服務。
- 餘下材料為用於生產E3發動機之材料及設備。由於綿陽新晨已收購E3發動機生產線，故華晨無須再使用位於E2廠房之餘下材料。向華晨採購餘下材料可省卻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材料之時間及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能夠透過華晨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以節省若干營運成本，如就增聘人手處理進口事宜及與華晨之現有海外供應商建立直接關係而產生之額外成本。

- 綿陽新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華晨收購E2廠房內之E3發動機及連桿生產線以及若干存貨。廠房物業為E2廠房之一部分，而E3發動機及連桿生產線乃設於E2廠房，因此需要廠房物業裝設生產線。
- 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之發動機零部件乃依照本集團提供之規格生產，以用於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或售予本集團之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
- 本集團向華晨集團出售發動機，以供製造中華牌轎車（由華晨集團經營之全資業務）。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
- 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發動機，以供製造金杯小型客車（由華晨中國集團經營之非全資業務）。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中國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
- 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N20發動機，以供製造新豪華多用途汽車，有助擴闊此發動機之客戶基礎及提高對此發動機之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已就若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惠之商務條款訂立，而規管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已就若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惠之商務條款訂立，而規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上限）屬公平合理。

V.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集團

華晨

華晨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華晨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48%，並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瀋陽華晨動力

瀋陽華晨動力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瀋陽華晨動力之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發動機動力總成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的批發。

綿陽華瑞

綿陽華瑞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綿陽華瑞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汽車保養與維修服務。

綿陽華祥

綿陽華祥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綿陽華祥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華晨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瀋陽金杯

瀋陽金杯為華晨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瀋陽金杯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組裝及銷售小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興遠東

興遠東為華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興遠東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綿陽瑞安

綿陽瑞安為華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綿陽瑞安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五糧液集團

五糧液

五糧液主要從事多種酒類生產及銷售業務，亦從事多種其他業務，包括工業包裝、光學鏡片、物流、橡膠產品及藥品。

於本公佈日期，五糧液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安仕吉

安仕吉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安仕吉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倉儲、配送、物流及貨運。

四川安吉

四川安吉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川安吉之主要業務為公路運輸、鐵路運輸、水路運輸、危險品貨物貿易與運輸及塑膠產品貿易。

四川普什

四川普什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川普什之主要業務為機械製造（包括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零部件）和高分子材料及深加工產業。

綿陽劍門房地產

綿陽劍門房地產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綿陽劍門房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土木建築以及提供各類服務。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及物流服務。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及31.1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48%之權益，並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6)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1至A2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1至A2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1至B4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1至B4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C1至C3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C1至C3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執行董事及華晨（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長兼總裁。因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就有關根據華晨採購協議、華晨銷售協議、新租賃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及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亦為綿陽華瑞（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王運先先生已就有關根據華晨採購協議、華晨銷售協議、五糧液運輸服務協議、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及五糧液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非執行董事唐橋先生亦為五糧液之董事兼總裁。因此，唐橋先生已就有關根據五糧液運輸服務協議、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及五糧液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確認，(i)除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王運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華晨採購協議及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ii)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根據新租賃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及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iii)除王運先生及唐橋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根據五糧液運輸服務協議、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及五糧液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i)除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王運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根據華晨採購協議及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ii)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根據新租賃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及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及(iii)除王運先生及唐橋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根據五糧液運輸服務協議、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及五糧液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V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為批准(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及31.17%。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48%之權益，並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分別與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分別與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五糧液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VI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仕吉」	指 四川安仕吉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安仕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安仕吉採購運輸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晨中國集團」	指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公司與五糧液之間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持續 關連交易」	指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2廠房」	指	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之廠房；
「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就本公佈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1至A2類以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1至B4類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有上限」	指	招股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租賃協議」	指 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廠房物業訂立之租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廠房物業」	指 總面積達20,833平方米之廠房物業（為E2廠房之一部分）、有關土地使用權及配套資產；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框架協議」	指 華晨採購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華晨銷售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五糧液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華晨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集團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目的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就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五糧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華瑞」	指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華祥」	指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劍門房地產」	指 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瑞安」	指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租賃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瀋陽華晨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廠房物業訂立之租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本公佈而言，「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C1至C3類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華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購買餘下材料訂立之框架協議；
「建議上限」	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書，內容有關股份之全球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餘下材料」	指 綿陽新晨根據採購協議向華晨採購或將予採購生產E3發動機所需之若干材料、工具、設備以及維修零件及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華晨動力」	指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金杯」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安吉」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安吉物流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四川安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四川安吉採購運輸服務；
「四川普什」	指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四川普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四川普什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

「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綿陽劍門房地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綿陽劍門房地產採購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五糧液集團」	指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五糧液運輸服務協議」	指 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及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
「五糧液採購協議」	指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